**西乌珠穆沁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总 则 1](#_Toc113655900)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_Toc113655901)

[第一节 资源概况 2](#_Toc113655902)

[第二节 上一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成效 6](#_Toc113655903)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11](#_Toc113655904)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14](#_Toc11365590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_Toc11365590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_Toc113655907)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5](#_Toc113655908)

[第三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19](#_Toc113655909)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9](#_Toc113655910)

[第二节 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20](#_Toc113655911)

[第三节 集中开采区 21](#_Toc113655912)

[第四章 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24](#_Toc113655913)

[第一节 合理控制开采总量 24](#_Toc113655914)

[第二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25](#_Toc113655915)

[第三节 节约与综合利用 26](#_Toc113655916)

[第五章 规划区块划定与监督管理 28](#_Toc113655917)

[第一节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28](#_Toc113655918)

[第二节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28](#_Toc113655919)

[第三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31](#_Toc113655920)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 33](#_Toc113655921)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33](#_Toc113655922)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36](#_Toc113655923)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39](#_Toc113655924)

# 总 则

为推动西乌珠穆沁旗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推进资源高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锡林郭勒盟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锡林郭勒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锡林郭勒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西乌珠穆沁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西乌珠穆沁旗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等，编制《西乌珠穆沁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自治区矿产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西乌珠穆沁旗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保护、勘查与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与西乌珠穆沁旗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及区域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西乌珠穆沁旗所辖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2021-2025年为规划期，展望到2035年。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第一节 资源概况

**一、自然地理与社会经济概况**

西乌珠穆沁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部著名的乌珠穆沁草原，地处大兴安岭余脉北麓，东邻霍林郭勒，南接赤峰，西连锡林浩特市，北通东乌珠穆沁旗。距锡林浩特机场仅148公里、距锡林浩特火车站145公里、集通铁路林西站130公里，均以柏油路相通。交通较为便利。是锡林郭勒盟乃至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的能源基地。

西乌珠穆沁旗地理坐标：东经116°20′-119°23′，北纬43°58′-45°24′。行政辖区有5个镇、2个苏木、1个林业总场、93个嘎查： [巴拉嘎尔高勒镇](https://baike.sogou.com/v5637239.htm" \t "_blank)、 [巴彦花镇](https://baike.sogou.com/v5676568.htm" \t "_blank)、 [浩勒图高勒镇](https://baike.sogou.com/v5681350.htm" \t "_blank)、 [吉仁高勒镇](https://baike.sogou.com/v5729725.htm" \t "_blank)、 [高日罕镇](https://baike.sogou.com/v5681207.htm" \t "_blank)、 [巴彦胡舒苏木](https://baike.sogou.com/v5637227.htm" \t "_blank)、乌兰哈拉嘎苏木、西乌珠穆沁旗林业总场。全旗国土面积22434.5平方公里，常住人口9.9万人。

西乌珠穆沁旗属中温带大陆性气候，风多、干燥少雨，风沙较大，气候较为恶劣；日照时间长，无霜期短，冬季漫长严寒，夏季短促而酷热。水系不发育，无常年河流分布，但到雨季，季节性河流较发育。旗区地广人稀，经济相对落后，居民以蒙古族为主，汉族次之。主要从事畜牧业生产。旗内矿产资源较为丰富，主要有煤、铜、锡、铅、锌、萤石等。近年来，西乌珠穆沁旗紧紧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加快推动资源型产业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形成了金属采选冶炼、新能源等产业体系，工业经济呈现出多点支撑、多元发展的新格局。2020年全旗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32.37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7.69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91.15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23.53亿元。原煤产量完成4494万吨；锌锭112354吨；硫酸177384吨；铜金属3098吨；铅金属10638吨；锌金属14222吨；锡金属1912吨；水泥熟料428560吨。

**二、矿产资源概况**

西乌珠穆沁旗矿产资源丰富，是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的能源基地和铜、铅、锌、银、铁金属矿产地。截止2020年底，全旗已发现各类矿产51种（不含乙类矿产），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种21种，矿床为46处，按规模划分，大型21处，中型11处，小型14处；按矿产类型划分，能源25处，金属19处，非金属2处。

煤炭是本旗的优势能源矿产，以褐煤为主，分布较集中，主要分布于东部白音华一带、西部五间房一带和北部巴彦胡硕一带，全旗共有煤炭上表单元25处，均为褐煤，保有资源储量为383.89917亿吨。其中白音华煤田是内蒙古自治区十大煤田之一，保有资源储量140.7亿吨。煤层有3个煤组，平均厚度在16米左右，为优质中灰低硫褐煤。包括四个矿区：内蒙古西乌旗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白音华煤田三号露天矿、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二号露天矿）。

西乌珠穆沁旗位于突泉-林西华力西燕山期铁（锡）铜、铅、锌、银、铌（钽）成矿带，索伦镇-黄岗铁（锡）、铜、锌成矿带。金属矿产主要呈零散分布，铜、铅、锌、银、镍金属呈高品位富集，大型矿山较少，主要以中型为主，是西乌珠穆沁旗特色优势矿产资源。全旗共有铁矿上表单元3处，铁矿保有资源储量为3.88469亿吨，主要有西乌珠穆沁旗王根敖包矿区铁矿1处小型矿床，西乌珠穆沁旗扎布其铜矿超贫磁铁矿和西乌珠穆沁旗阿拉坦高勒超贫磁铁矿2处大型矿床。银、铜、铅、锌多金属矿上表单元14处，苏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矿区银铅锌矿、西乌珠穆沁旗道伦达坝二道沟多金属矿区均已开发利用。镍矿上表单元2处，金属保有资源储量为26.63913吨，包括西乌珠穆沁旗白音胡硕镍矿、西乌珠穆沁旗珠尔很沟镍矿2处中型矿床。

普通萤石、石灰岩、长石、硅石、石英岩为本旗优势非金属矿产；饰面用材料以大理岩为主，具有一定的找矿前景。其中西乌旗哈达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灰岩矿正积极完成储量核实。

建筑用砂石类矿产主要有建筑用砂、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等，主要包括西乌旗云峰采砂场、西乌珠穆沁旗瑞隆采石场。

**三、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止2020年底，全旗1:20万及1:25万区域地质调查和针对矿产资源调查开展的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基本全覆盖，区域地球物理调查实现全覆盖。1:5万矿产地质调查基本覆盖可测区，1:5万航空物探测量基本覆盖全旗，1:5万区域地质调查已完成全旗面积的五分之二。1:2.5万航空磁测测量已完成大兴安岭中南段部分地区。

西乌珠穆沁旗在期探矿权39个，涉及矿种20个，包括煤炭、铁、钒、铜、铅、锌、镍、钴、钨、锡、钼、锑、金、银、铟、镉、硫铁、砷等多金属及水泥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粘土。详查及勘探阶段39个。

全旗矿产勘查成果显著，煤炭查明储量丰富，其他金属矿产资源勘查也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止2020年底，全旗共有在期采矿权40个（包含2个石油矿权）。已开发利用煤炭、油层气、银、铅、锌、铜、铁、镍，建筑石料用灰岩、凝灰岩，饰面用石料大理岩，普通萤石、石英岩、石灰岩、长石等15个矿种。

全旗现有各类矿山企业40家（包含2个石油矿山企业），其中大型矿山12座，中型矿山4座，小型矿山24座，中、大型矿山占比40%。中、大型矿山以煤田和铅、锌、银多金属矿为主，小型矿山以建筑用砂、石料矿和饰面用石料为主。按开发利用状态分，生产矿山13个、停产27个。

煤炭矿山9个，其中生产矿山7家，2020年原煤产量4494万吨。生产煤炭矿山有大型5个，中型2个，大中型矿山占煤炭矿山总数的100%。已形成5家千万吨级煤炭企业集团，经过几年的发展，已逐步形成生产规模化、产业多元化、利用清洁高效化的现代企业发展模式。

金属矿山共10个，大型2个，中型1个，其余为小型和小矿，大中型矿山占金属矿山总数的30%。其中，生产矿山3家，锌锭112354吨，铜金属3098吨，铅金属10638吨，锌金属14222吨，锡金属1912吨。

非金属矿山共19个，中型2个，其余为小型和小矿，大中型矿山占非金属矿山总数的10.53%。其中，生产矿山1家，为西乌旗云峰采砂场。非金属矿山包含建筑用砂石土矿山2个，中型1个，小型1个。

截至2020年底，全旗关停/注销三类矿产（砂、石、粘土矿）采矿权共30个，已有三类矿产（砂、石、粘土矿）采矿权共12个，其中建筑用砂矿采矿权1个，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11个，砖瓦用粘土矿全部政策性关闭。

## 第二节 上一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成效

《西乌珠穆沁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5～2020)》（以下简称“三轮规划”）发布实施以来，西乌珠穆沁旗紧紧围绕矿业转型升级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两大中心，逐步深化矿政管理改革，矿业绿色发展理念已深入人心。三轮规划的目标得到全面落实，矿产资源的管理更加科学与规范，有效促进了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在加强矿产勘查、促进矿山合理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奠定了全旗矿业发展的基石，规划实施取得显著成效。

**一、勘查方面**

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以来，勘查程度由普查提升到勘探的2宗，由详查提升到勘探的18宗，主要矿产新增资源储量：褐煤1036534.15万吨，长焰煤393804万吨，猛铁矿石量243.2万吨，铜锌矿矿石量478.81吨，铜钼矿矿石量1757.05万吨，银铅锌矿石量957.85万吨，铜矿矿石量406.19万吨，金矿石量41万吨，银锌矿石量523.93万吨，银矿石量180.7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石量1647.6万吨。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成果显著**

三轮规划期间，西乌珠穆沁旗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按照“因地制宜、鼓励利用、重点突破、全面推广”的方针，以保护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弃物的排放为中心，以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为目标，以企业实施为主体，结合旗情、矿情，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原则，一是实现了矿产资源的综合勘探、综合评价、综合开发和综合利用；二是加快了对矿山尾矿的综合利用，包括对煤矸石、采矿废石、选矿尾矿、冶炼废渣等作为建筑材料的开发利用。把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培育成为了西乌珠穆沁旗新的经济增长点，建设成为了资源节约型和环境良好型社会。西乌珠穆沁旗对煤炭的综合开发利用坚持“综合开发、加工转化、高效利用、集约经营”的原则，依托白音华煤田和五间房煤田，围绕煤炭开采、坑口发电、煤化工，促进了煤炭深度加工转化，构筑煤一电一热-粉煤灰综合利用，一煤化工及其废弃物利用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已逐步实现了以煤为主，煤电、煤化工等产业多元发展的格局，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三、绿色矿山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2016-2020年，西乌珠穆沁旗已建设成11个绿色矿山，其中国家级绿色矿山3个，自治区级绿色矿山8个，其他矿山也已按照绿色矿山标准严格规范管理。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

总体看，上一轮规划实施有力的保障了国家能源资源安全，落实了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资源安全政策，落实了西乌珠穆沁旗区域发展战略，体现了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统一，体现了资源开发与经济发展的有机结合，体现了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符合矿产资源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1 截止2020年底西乌珠穆沁旗绿色矿山建设名单** | | | | | |
| **序号** | **行政区域** | **矿山名称** | **开采方式** | **矿种** | 级别 |
| 1 | 西乌珠穆沁旗 |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公司西乌旗花敖包特银铅矿 | 地下 | 银铅锌 | 国家级 |
| 2 | 西乌珠穆沁旗 |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二号） | 露天 | 煤矿 | 国家级 |
| 3 | 西乌珠穆沁旗 | 西乌旗白音华煤田海州露天矿（四号） | 露天 | 煤矿 | 自治区级 |
| 4 | 西乌珠穆沁旗 |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一号） | 露天 | 煤矿 | 国家级 |
| 5 | 西乌珠穆沁旗 |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白音华煤田三号露天矿 | 露天 | 煤矿 | 自治区级 |
| 6 | 西乌旗 | 二连盆地乌兰诺尔油田洪10断块开采 | 地下开采 | 石油 | 自治区级 |
| 7 | 西乌旗 | 二连盆地乌兰诺尔油田洪25断块开采 | 地下开采 | 石油 | 自治区级 |
| 8 | 西乌旗 | 西乌珠穆沁旗银鑫铜矿道伦坝二道沟 | 地下开采 | 铜矿 | 自治区级 |
| 9 | 西乌旗 | 西乌珠穆沁旗云峰采砂场 | 露天开采 | 砂石 | 自治区级 |
| 10 | 西乌旗 | 西乌珠穆沁旗宝日胡硕煤矿 | 露天开采 | 煤矿 | 自治区级 |
| 11 | 西乌旗 | 西乌珠穆沁旗意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尔呼舒高布煤矿 | 露天开采 | 煤矿 | 自治区级 |

**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成效突出**

“三轮规划”期间，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纳入依法长效管理的科学轨道，大力开展了现有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全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累计投入治理投入资金4.9亿元，治理面积22.1平方公里。

全旗始终坚持在“在保护中开发”和“开发中保护”的原则，“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全面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矿山企业，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地质危险评估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准入条件。

**五、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成果显著**

调整和优化矿山规模结构，保持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相适应。依靠体制创新和企业改制，提高现有矿山企业开采规模和科技含量，坚持“大矿兼并小矿、小矿联合大矿、下游加工企业整合上游矿山企业”的原则，加大资源整合力度，通过改组、联营、转让和控股等形式，实现矿业权的兼并、资源优化配置和生产要素重组，促进矿山合理布局，引导矿山企业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之路，提高资源利用水平，提升企业竞争力，促进产业升级。上轮规划全旗各类矿山企业74家，中大型矿山占比17.6%。截止2020年底全旗各类矿山企业40家，中大型矿山占比40%。

建立并推行矿产资源最低开采规模制度，作为审批采矿权和监督管理的依据之一。凡是低于最低开采规模的矿山已进行技术改造和开采结构调整，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达不到自治区最低开采规模的矿山已逐步有序退出。截至2020年底，全旗关停/注销三类矿产（砂、石、粘土矿）采矿权共30个。

##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一、面临形式**

“十四五”时期，是推进实现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外部环境可能更加复杂，不确定性和挑战更多。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发展上述产业离不开战略性新兴矿产资源的支撑。未来，随着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战略性新兴矿产资源将成为整个行业的主角。这为我旗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提供了重大契机。

结合全旗具有的矿产资源丰富，储量较大的特点，矿业的发展也大力带动了全旗的经济发展，使全旗经济建设始终处于全盟前列，但资源开发利用总体粗放，存在布局结构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环境代价过大等问题。

**二、发展要求**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矿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西乌珠穆沁旗将自身定位为能源基地，对矿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进入新时代，推动矿业转型发展和绿色发展是唯一途径，今后的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发展中必须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必须加强开发利用监督，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上减少碳排放。

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加强矿产资源合理开发。近年来，矿产资源安全战略已成为国家经济安全战略的核心。从我国经济发展阶段、能源资源禀赋特点以及煤炭资源的可靠性、利用的可洁净性来看，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煤炭仍将是我国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的压舱石。而煤炭作为西乌珠穆沁旗的优势能源矿产，产业发展层次仍然较低，资源保护力度有待加强，需要配合国家、自治区做好其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和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的建设，提升保障能力。

优化布局、高效迈进。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线，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为新时代内蒙古发展确定的行动纲领。西乌珠穆沁旗要高标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和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科学开采、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规范管理等目标任务。目前，全旗停产矿山较多，煤炭停留在初步加工与利用阶段，资源型工业仍占主导到位，资源利用效率偏低，急需加快矿业开发结构转型升级。“十四五”时期，需加速规范现有矿山企业，推动煤矿智能化建设，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优化矿业开发布局，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的矿业发展新模式。

深化改革、创新管理体制。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试行）》提出的推进“净矿”出让，将“净矿”出让确定为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目标和方向。锡林郭勒盟已将普通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审批权限下放至各旗县，西乌珠穆沁旗探索开展建筑用砂石土的“净矿”出让，建立健全相关体制机制，促进矿业权资产价值实现，维护国家资源所有者权益，保障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矿业可持续发展。

#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积极推动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建设，加强战略性矿产勘查，主要包括煤矿、铅锌银多金属矿，推动本级发证建筑用砂、石矿产勘查，严格控制矿山数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建筑用砂石土供应能力，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提高资源保障程度。**按照构建矿产资源安全供给保障体系要求，立足于西乌珠穆沁旗产资源实际情况，着眼煤炭、银、铅、锌矿的优势地位，科学合理的开发利用西乌珠穆沁旗矿产资源，发挥特色产业优势，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矿业绿色发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强化水资源刚性硬约束，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各个环节，提高准入门槛，将各类勘查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全面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坚持保护优先，提高利用效率。**综合勘查、综合开发，强化资源保护，集约集聚开发，持续开展开发利用总量调控，将资源更多地留给子孙后代，构建以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为主体的矿产资源集约集聚、规模化开发格局，保障国家战略性矿产供给。

**坚持重点突出，分类治理。**坚决遏制矿山环境问题增量，加快消减矿山环境问题存量，做到“老账加快还，新账不再欠”，明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分类、分区、分阶段实施治理。

**坚持改革创新，推进规范发展。**加强矿种差别化和区域差别化管理，深化勘查开发管理制度改革，落实自然资源工作新的职责定位。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规划至2025年全面提高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战略性、优势矿种的保障程度进一步提高，积极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建设绿色矿山，推进发展地质旅游业；基本形成集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新格局。加快构建矿产资源管理新机制。资源高效利用水平大幅提升，节能减排治污力度持续加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扩容增量、价值实现机制更加健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使勘查开发布局有效优化，矿业结构逐步调整，使砂石土资源得到高效利用，有效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推进全面绿色矿山建设，矿产资源管理更加有效。

**一、2025年目标**

**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具体落实盟规划圈定的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增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引导集聚作用。同时加强优质、高效及重化工所需的非金属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力争评价一批具大、中型远景的非金属矿产地。提高整装煤田的勘查程度，提高储量级别，为开发提供资源依据。以期达到新发现矿产地3-5处；煤炭新增资源储量2000万吨；提高各类金属矿产不同级别资源储量：铁矿石500万吨，铜4万吨，铅锌30万吨，银500吨；建筑用砂石各小于50万吨。

探索白音华煤田煤层气和煤炭地下气化制氢。通过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效率和利用水平。

**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落实盟规划划定的国家规划矿区，结合矿产资源分布特征和实际需求，划定砂石土集中区，科学制定开采总量指标，调控矿业权数量，集中管理，集中治理，集约规模化开采砂石土矿。新建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达中型以上，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家标准。积极建立以大中型矿山企业为主体的矿业新格局，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45%，矿山数量控制在45个以内。围绕我旗煤炭、银、铜、铅、锌等优势矿中，集中打造冶金工业等特色产业板块。提升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全区平均水平。

**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有序推动矿山绿色发展**。新建矿山要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生产矿山“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全面落实，矿山应治尽治率达100%。生产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强化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成效，推进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全面清理整顿矿业权，倒逼产能规模小、技术装备落后和不符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的各类矿山企业退出，实施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工程。

**落实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持续推进依法管矿和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坚持依法行政，提高监管队伍自身建设、技术监管能力。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建立矿业权人诚信体系。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监督管理，保证矿山生态环境有效恢复。

**专栏2 西乌珠穆沁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主要规划指标一览表**

| 类别 | 指标名称（单位） | | 2025年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
| 新发现矿产地 | 处 | | 3-5 | 预期性 |
| 新增资源储量 | 铁(万吨) | | 500 | 预期性 |
| 铜 (万吨) | | 4 | 预期性 |
| 铅锌（万吨） | | 30 | 预期性 |
| 银（吨） | | 500 | 预期性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年开采总量 | 建筑用砂（万吨） | ≤50 | 预期性 |
| 建筑用石（万吨） | ≤60 | 预期性 |
| 矿山数量（个） | 在期矿山总数（个） | ≤45 | 预期性 |
| 建筑用矿山总数 | ≤6 | 预期性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45 | 预期性 |
| 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 | | 100 | 预期性 |

**二、2035年展望**

地质工作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和延伸，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更趋合理，矿山企业结构调整得到优化，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偿使用管理更加有序，矿山企业达到集约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利用的监督管理体系更加完善，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程度全面提高，矿地融合，实现绿色矿山建设全覆盖。

# 第三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线、城镇开发边界线、沿黄生态管控线、自然保护地、草原等管控要求；落实自治区最严格的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自治区其他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区域。

##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重点勘查煤、金、银、铜、铅、锌等紧缺矿产和稀有、稀散矿产，加强战略性矿产深部勘查。加强地热等非常规能源调查评价和勘查力度。限制勘查对环境破坏较大的砂金矿产，原则上不再新立此类矿产的勘查项目，确需新立的，必须通过环境影响评估，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禁止勘查超贫磁铁矿。

鼓励开发利用煤、金、银、铜、铅、锌等金属矿产；普通萤石、冶金用石英岩、大理岩等优质高效非金属矿产和普通建筑用砂、石矿产。限制开采湿地泥炭以及砂铁等重砂矿物。稀土和钨矿产进行总量调控，按照国家下达的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生产。禁止开采蓝石棉、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河道砂金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矿产。不再新建汞矿山，禁止开采新的原生汞矿，逐步停止汞矿开采。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

## 第二节 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一、能源资源基地**

能源资源基地是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模效应、集聚效应，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的重要战略核心区域。本次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能源资源基地1处，为蒙东（东北）煤炭基地（西乌珠穆沁旗部分）。

**专栏4 能源资源基地**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面积  （平方千米） | 矿种 | 所在行政区  （旗县） |
| 蒙东（东北）煤炭基地（西乌珠穆沁旗） | —— | 煤炭 | 西乌珠穆沁旗 |

积极做好能源资源基地内生产要素和资源配置，在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确保煤炭稳定供给。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鼓励条件适宜的生产煤矿，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和现代管理理念，简化生产系统，降低生产能耗，全面改造提升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尽快发展成为优质产能。

**二、国家规划矿区**

以战略性矿产为主，选取资源储量大，开发利用条件好，配套设施较为完备，且大中型矿产地较为集中的地区；国家规划矿区内优质资源的出让，矿业权投放，能够实现规模开发、集约利用，能够打造成为新型现代化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能够为能源资源基地建设提供支撑保障的地区划定为国家规划矿区。本次规划主要落实国家规划矿区7个。

**专栏5 锡林郭勒盟国家规划矿区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在行政区  （旗县） | 面积  （平方千米） | 矿种 |
| 1 | 白音华 | 西乌珠穆沁旗 | 434.0450 | 煤 |
| 2 | 霍林河（西乌珠穆沁旗部分） | 西乌珠穆沁旗 | 68.0386 | 煤 |
| 3 | 吉林郭勒 | 西乌珠穆沁旗 | 230.0577 | 煤 |
| 4 | 五间房 | 西乌珠穆沁旗 | 557.6239 | 煤 |
| 5 | 内蒙古西乌旗查干东山 | 锡林浩特市;西乌珠穆沁旗 | 267.2611 | 钨矿、锡矿、锑矿 |
| 6 | 内蒙古西乌旗珠尔很沟-白音胡硕 | 西乌珠穆沁旗 | 165.8016 | 镍矿 |
| 7 | 西乌旗花敖包特 | 西乌珠穆沁旗 | 127.6051 | 铅矿、锌矿 |

**三、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落实国家矿产资源战略储备要求，将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内，暂时不宜开发的大中型矿产地，纳入矿产资源保护区，进行储备保护(专栏)，本次共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共1个，为西乌珠穆沁旗沙布楞山锌铜矿。

对于储备矿产地，严格保护和监管。建立储备矿产地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外部条件变化进行动态调整，经严格论证和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由国家或自治区进行统一规划、科学合理开发。

## 第三节 集中开采区

集中开采区是指在规划期内根据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为促进资源规划集约开发，划定的集中进行砂石土开采的区域。

为确保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时有足够的砂、石建筑材料供给，建筑市场需求不受影响，根据全旗现有及拟新设第三类矿产分布特征，综合考虑工业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因素，避免滥采乱挖破坏环境，划定集中开采区。按照砂石土矿年生产规模不小于6万立方米、建筑用石材年生产规模不小于5万立方米、建筑用砂年生产规模不小于6万立方米，服务年限不小于3年的最低标准，本轮划定6个集中开采区。集中开采区内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新设置建筑用砂石土矿采矿权应优先安排，采矿权必须符合开采规划准入条件，集中节约开采矿产资源，监督矿山企业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方面的工作，保护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

**专栏6 西乌珠穆沁旗建筑用砂石矿集中开采区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区编号 | 分区名称 | 面积（km2） | 开采矿种 | 所在行政区 |
| SCJ001 | 五间房集中区 | 46 | 建筑用石料矿 | 吉仁高勒镇 |
| SCJ002 | 浩勒图高勒镇集中区 | 14.18 | 建筑用石料矿 | 浩勒图高勒镇 |
| SCJ003 | 宝日格斯台集中区 | 17.57 | 建筑用石料矿 | 巴彦花镇 |
| SCJ004 | 巴彦花镇西集中区 | 9.87 | 建筑用砂矿 | 巴彦花镇 |
| SCJ005 | 巴拉嘎尔高勒镇集中区 | 2.6 | 建筑用石料矿 | 巴拉嘎尔高勒镇 |
| SCJ006 | 巴彦高勒集中区 | 8.77 | 建筑用砂矿 | 吉仁高勒镇 |

集中开采区内矿山要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办法》有关规定，矿山开发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要同步设计、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签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书，确保开发过程中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能够有效恢复。

# 第四章 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 第一节 合理控制开采总量

为了保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在严格监管，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砂石土/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

为满足我旗砂石土、建筑石料供给需求，保证矿山地质环境持续改善、砂石土矿产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扭转矿山小、散、乱现状，对砂石土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需要强化管理。逐步关闭、整合资源量小、管理水平低、生产规模小、资源储量枯竭的建筑用砂、石等采矿权。规划期鼓励在限制、禁止勘查开采区外开展普通萤石、硅石及石灰岩的增储勘查开发。至本轮规划期末，全旗矿山数量控制在45家，其中砂石土矿山数量控制在6家以内。

“十四五”期间，西乌珠穆沁旗开展多个重大工程及道路翻修、硬化等项目，包括：G305浑德伦至白音华段、G207锡林浩特至巴拉嘎尔高勒至白音华二期工程、G624线吉仁高勒至巴彦高勒段（锡赤界）、S221线额吉淖尔至五间房段、G1013霍林河至白音华段、G1013白音华至锡林浩特段、S206线哈日根台至天河梁段（锡赤界），对建筑用砂石矿需求量较大，为满足全旗基础性建设需求，本轮规划共新设建筑用砂石矿采矿权4个，均为空白区新设。

**专栏7 西乌珠穆沁旗新设建筑用砂石矿采矿权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开采矿种 | 采矿权数量（个）， | 单 位 | 规划总产量 | 备 注 |
| 建筑用石料 | 3 | 万m3 | 50 | 空白区新设 |
| 建筑用砂 | 2 | 万m3 | 50 | 空白区新设 |

## 第二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一、提高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新建矿山生产规模应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除富铁、金、地热、矿泉水，不再新建小型及以下矿山；对已有矿山开采规模与其资源储量规模不匹配的，通过技术改造、整合等措施，逐步达到规定标准。根据自治区及锡林郭勒盟标准，结合当前西乌珠穆沁旗经济发展状况及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要求，确定西乌珠穆沁旗规划期新建建筑用砂最低开采规模为6.0×104m3/a，建筑用石料最低开采规模为5.0×104m3/a。其它小型非金属矿年最低开采规模不得低于自治区及盟级政府确定的标准。

**二、优化矿山规模结构**

按照规划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控制采矿权投放，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鼓励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打造龙头骨干企业，使资源向冶炼加工骨干企业配置，加快产业融合、上下游联合，实现探采选冶加一体化经营。推进并壮大煤炭、银、铜、铅、锌、镍、建筑砂石矿山企业发展，提高产能，实现资源的节约、高效利用，力争规划期末全旗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45%。

规划期内，新投放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要在资源储量达到大、中型矿区(床)基础上设立，新建矿山产能必须达到中型及以上。在期矿山逐步开展资源集中高效配置，促进矿产资源整合。

**三、优化矿山产品结构**

以煤炭生产矿山为重点，引导矿山企业进行生产要素重组，提高劳动力素质，开发先进适用的采选技术，更新开采加工设备，推广应用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技术，逐步淘汰落后设备、技术、工艺，促进矿山企业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减少资源浪费。同时，延长产业链、提高矿产品附加值，高效利用矿产资源，走节约、清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道路。

## 第三节 节约与综合利用

**强化资源节约与精细化利用。**鼓励煤矿企业因地制宜采用充填开采、无煤柱开采、保水开采等技术方法，运用边角煤回收技术提高采区回采率，尽可能减少开发过程中的资源浪费。支持矿山使用先进煤炭洗选设备，支持煤炭分级分质阶梯利用，建立多层次煤炭品牌体系，提高资源的精细化利用水平。

**加强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开发利用。**着重解决中低品位矿、复杂难选冶矿及共伴生矿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工作，加快选冶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引进和应用工作，变潜在非传统资源为产业发展优势资源。推进铜、铁、金等多金属矿中共伴生的金、银、铅锌、硫铁矿等金属及低品位矿的回收利用研究。

**加大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继续做好采掘废石和选矿尾矿等矿山固体废弃物中有用组分的回收利用。加强有价值元素的提取技术研究，通过开发应用新的选矿技术和工艺，充分回收有价元素；鼓励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废石作为建筑石料利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实现废弃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零排放，推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严格执行“三率”指标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三率”管理暂行规定》，完善矿产资源“三率”指标统计报表制度，增加与“三率”指标相关的基础数据；配套完善“三率”指标考核相关激励、约束机制及准入、退出机制。建立健全节约综合利用的奖励激励机制，贯彻和保证国家、自治区优惠政策的落实，加大支持力度，鼓励矿山企业开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 第五章 规划区块划定与监督管理

## 第一节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以资源赋存、矿床规模为基础，以国家需求为依据，以生态环境承载力为约束，落实好自治区、盟级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落实盟级划定的开采区块5个，总面积71.37平方千米，矿种主要为铅、银、水泥用石灰岩，全部为探矿权转采矿权。

**专栏8 西乌珠穆沁旗开采规划区块**

| 序号 | 编号 | 区块名称 | 开采矿种 | 面积（平方千米）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CQ001 |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布金黑铅锌多金属矿勘探 | 铅矿 | 21.91 | 盟市级规划 |
| 2 | CQ002 |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乌兰拜其铅锌矿勘探 | 铅矿 | 3.23 | 盟市级规划 |
| 3 | CQ003 |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1118高地铅锌矿勘探 | 铅矿 | 15.42 | 盟市级规划 |
| 4 | CQ004 |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东不拉格乌兰银多金属矿勘探 | 银矿 | 26.54 | 盟市级规划 |
| 5 | CQ005 |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布和敖包水泥用石灰岩矿勘探 | 水泥用石灰岩 | 4.27 | 盟市级规划 |

## 第二节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规划期内要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全面落实监管职责，明确监管的重点领域；同时要进一步强化矿山储量动态监管，推进矿山开发监督管理。对本行政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储量登记情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业权人履行义务情况、矿业权市场建设以及矿业秩序的动态监测和监督管理工作作出统筹安排。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监管工作部署和具体监管手段措施，切实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有助于规范矿产勘查秩序，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实现粗放型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新形势要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工作必须与时俱进，不断创新机制完善制度。

**一、严格规范矿业权设置**

加强开采规划区块管理，完善开采规划区块的动态管理机制。不得人为分割矿床整体，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严格执行矿产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生态管控、负面清单管控要求，严格矿业权人的开采准入条件。新设采矿权必须达到相应的勘查程度，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大中型煤矿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勘查程度应当达到勘探程度，其他矿山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达到普查及以上程度可直接出让采矿权。

**二、规范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

全面推行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和矿山矿产资源基础统计制度，按照“谁编制，谁报送，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编制责任，对未按要求报送或报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矿山，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矿山在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转让、变更时，应当提供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三、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全面落实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以不低于现有矿业权5%的比例抽查矿业权人公示的勘查开采年度信息。重点要加强对地质勘查单位开展勘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情况，财政出资的地质调查项目履约情况，遵守地质勘查市场秩序、公平竞争、诚实守信情况等的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各个环节的监管，加强矿山建设前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审查、矿山开采过程中开发利用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情况的监督，完善矿山闭坑管理的薄弱环节。加大执法力度，杜绝私采乱挖现象，严厉查处不按设计开采和治理矿山地质环境的矿山企业，确保开发过程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能够有效恢复。

**四、完善采矿权退出机制**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自决定停办或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对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未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的，由负责出让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已自行废止矿业权名单向社会公告。每年12月底前，负责出让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配号系统完成本级审批登记的有效矿业权确认，并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实现登记发证有效矿业权基本信息公告常态化管理。研究探索已有小型矿山整合和退出机制。

## 第三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开采准入制度，严格审查新建矿山企业资质条件，对新建矿山从法律法规、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林草地和耕地保护、生态环境及规划等方面严格把关，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促进矿山企业结构调整、更新升级，从源头上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

人才、技术准入条件：新建矿山企业必须具备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人才、技术、资金、设备和安全管理方面的资质水平。并由各主管部门对其矿区范围、矿山建设设计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后可予批准。

资源规模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规划划定标准，未划定标准的矿种应按国家标准采用中型下限，并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开采量要符合规划开采总量调控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新建矿山要求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制度，采矿权人必须依据相关规定提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公示备案，并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确保新建矿山实现合理开发、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矿地和谐。

安全准入条件：矿山建设和生产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安全技术规程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矿山建设项目必须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验收。

#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

##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主体是矿山企业自身，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规划实施矿山升级改造，按时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建设以政府为主导，加强部门协同，三级联创的工作机制。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两级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制度，努力完成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旗政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进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进程。全旗新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生产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尽快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停产矿山要按照“停产不停治”的原则，依据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有计划地进行整改，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一、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标准**

所有新设立矿山要执行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将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纳入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新立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对未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按规定追究违约责任。严格矿山环境影响评价的监督检查，监督企业把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矿山“三废”得到有效处理，污染物排放达标。严格审查矿山水土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取用平衡和水土流失可控。严格矿山建设项目核准、备案，指导推动新建矿山开展尾矿综合利用工作。严格把控新建矿山是否占用草原，草原征占用审核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严格审查安全设施设计，监督企业落实安全措施，确保矿山安全生产。

**二、推进生产矿山达标建设**

全面推进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加快促进矿山企业技术改造。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按照“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的主体责任，全面推进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加大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按要求实现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加强废气、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强化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督。加强生产矿山尾矿综合利用工作的指导和推动，大力推广先进的开采技术方法。监督核查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执行等情况，确保地下水取用平衡和水土流失可控。监督企业落实安全措施，确保矿山安全生产。鼓励已建成矿山建设与其规模相适应的选厂，提高原矿入选率。控制新增产能，产能确需增加的，应依法取得相应环保、水保等相关手续。从严矿山开采方式变更，按照生态优先原则，科学合理发展利用矿山资源，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和资源回收率。

**三、加大绿色矿山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

鼓励支持全旗矿山企业争创绿色矿山。对纳入国家或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库的矿山企业，可按照规定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办理相关手续时各部门应优先办理，开辟绿色通道，专人盯办，集中审查。

**四、强化绿色矿山监督管理**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建设以政府为主导，加强部门协同，三级联创的工作机制，在各级人民政府的主导下，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当地财政、生态环境、林草等有关部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将绿色矿山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工作计划。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形成合力、认真做好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日常监督管理，引导企业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建设经营。

**明确矿山企业主体责任。**矿山企业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年度推进计划；强化“三废”管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进尾矿和废石综合利用；建立矿地矛盾协调化解机制，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大力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矿区及周边生产生活环境，推动矿地和谐发展。

**执行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制度。**拟申请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后，向所在旗县级自然资源局提交自评报告，由旗县级自然资源局会同同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绿色矿山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熟悉绿色矿山相关标准和规范，具有专业评估人才队伍，社会信誉良好。评估合格后，由盟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逐级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绿色矿山名录，接受社会监督。对绿色矿山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告。对于检查中不合格的采矿权人，给予 1 年以内的整改期，整改仍不到位的，申请移出绿色矿山名录。

##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实际行动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全面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科学开展生态修复、

**一、新建（在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加强新建矿山准入管理，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准入制度。全面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办法》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主体。

**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加强生产矿山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地质环境评价与检测体系和考核制度，实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动态监管。矿山开发必须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分期治理方案》，并按照《方案》进行治理，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及时对矿山企业分期治理进行验收。严格控制矿山生产过程中对草地、耕地、林地等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做到“边开发利用、边治理恢复”。

**三、闭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建立并完善闭坑矿山审批制度，明确矿山闭坑的地质环境达标条件。矿山闭坑前，采矿权人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完成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任务，并由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批准闭坑。

**四、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管理**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监督机制，加强对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监督检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随机抽中的矿山企业，开展实地检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告。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计提、使用情况的监督。对于未按要求履行治理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并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系统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本《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完善考核和评估调整制度，加强宣传和社会监督。

**一、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

成立政府领导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发改、工信、财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牧、商务、文旅、统计、能源、林草等协调配合的多部门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形成推进规划实施合力。在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严格的工作责任制，加强规划信息化管理，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指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工作制度和其它指导性文件，并抓好落实和监督工作。

**二、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健全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制度，强化规划在矿产资源管理中的管控作用。将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与结构调整、开发利用总量控制、节约与综合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目标指标纳入管理目标体系，实行目标责任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作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业绩考核的依据。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建立规划的年度实施制度，逐步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总结和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做好与相关管理工作的衔接协调。根据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及管理的需要，研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新问题、新形势，对规划进行及时调整和滚动修编，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并将规划实施评估和调整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规划管理和监督工作，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规划编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规划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和经费保障等落实到位。监督检查规划目标、指标任务的实施情况。建立规划批准前的公示和批准后的公告制度，接受社会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必须同时开展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数据交换与共享，为矿产资源规划成果管理、规划审查、辅助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为规划、勘查、开发、保护等管理部门做好支撑服务。